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7-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